

附件 4-1

2024 年度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 申请须知

为做好 2024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怀柔创新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及联合基金合作协议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2）具有承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经历，且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2. 鼓励海外科技人员通过依托单位申请项目。海外科技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

(2) 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项目执行期在聘任期内；

(3) 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 3 个月以上。

在申请项目时，须提供依托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附件随纸质版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

各类型项目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将在“项目类型”中加以叙述。

（二）申请人管理规定

1.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 1 项联合基金项目（课题）。

2. 同一科技人员当年参与及申请的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 1 项。

3. 申请人在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4. 联合基金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4 年度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

5. 申报 2024 年度市基金-小米联合基金项目/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2024 年度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

（三）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依托单位事项

1.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基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申请通知等要求，组织开展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项目类型

2024 年度市基金-怀柔联合基金项目分为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和前沿项目两种类型。两类项目均不设指南，鼓励面向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设施和怀柔区高端仪器装备、传感器、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开展研究。

（一）重点研究专题项目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面向 45 岁及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企业科研人员申报，目标是造就一批基础研究创新骨干。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项，实际资助经费结合申请和预算情况决定，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重点研究专题项目申请在满足本须知“申请人事项”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

2. 研究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所涉及学科分支均应配备具有较扎实研究基础的研究骨干，成员之间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前沿项目

前沿项目面向 38 岁及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含）后

出生)企业科研人员申报,目标是培养一批原始创新人才。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项,实际资助经费结合申请和预算情况决定,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上述两类项目面向以下企业科研人员优先开展支持(满足其一即可):

1. 所属企业注册在怀柔区且企业实体在怀的科研人员;
2. 所属企业为拟迁入并实体办公在怀柔区的科研人员(拟迁入企业需要出具承诺函);
3. 所属企业的研究方向符合高端仪器装备、传感器、新能源等怀柔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的科研人员。
4. 所属企业与怀柔科学城的科技设施平台开展合作的科研人员,承诺主要运用怀柔科学城的科技设施平台开展研究工作,项目资助后每年在怀柔开展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所属企业需要出具承诺函)。

上述相关承诺函需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鼓励北京地区企业科研人员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中的科研人员组成团队联合申请,京外单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请。

四、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书中研究起始时间填写为2024年7月。
3. 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

确，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4. 项目基本信息填写中应注意：

(1) 请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资助项目类别”。

(2) 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

5.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

6.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与区别。

7. 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项目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

8. 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纸质原件材料，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请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9. 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

家名单，供遴选评审专家时参考。

五、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二）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1. 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2. 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3. 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4. 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的；
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附件 4-2

申请编号	
资助编号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怀柔区创新 联合基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者：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依托单位：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单位电话：

填写日期：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四年

填表说明

- 一、填报申请书前，请查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管理规定。请认真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填写时须注意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达明确。外来语应用中文和英文同时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 二、申请书为 A4 纸版面，申请书正文要求宋体 5 号字，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必须为盖章原件），报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 三、简表说明
 - 1、简表内容：采用国家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填写。
 - 2、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 30 字（60 字符）。
 - 3、依托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 4、申请金额：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取两位。
 - 5、项目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6、参加单位数：指研究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数，包括主持单位和合作单位，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主持单位系指申请人所在的依托单位，合作单位系指项目进行过程中，在研究内容、方法及目标等方面，进行科技互补和实质性合作的单位，不包括一般的技术性协作单位。
 - 7、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研究方案的制订、理论分析及项目的完成起重要作用的研究人员（不包括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每年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应在 4 个月以上。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须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

一、简表

申请者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研究领域						
	其他						
	学位信息						
	最高学位授予单位		所在国家/地区		最高学位		
导师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	证件号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隶属关系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申报学科 1（名称）			申报学科 1（代码）			
	申报学科 2（名称）			申报学科 2（代码）			
	依托实验室			研究性质			

	研究期限		申请金额	
	报审学科组		报审亚学科组	
研究内容	关键词 (≤5个)	中文		
		英文		
	摘要 (限400字)			

二、研究团队

1. 研究骨干（含申请者）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最高 学位	专业	项目分工	年工作 月数	工作单位	签字

2.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专业	项目分工	年工作月数	所在学校	签字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

项目来源	资助编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负责或参加	进展或完成情况

四、申请书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详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题目用黑体四号字，正文用宋体五号字）。

（一）申请人的简历及主要学术成绩（不超过 5000 字）

1. 简历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阶段导师姓名）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曾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及人才计划情况

2. 主要学术成绩

阐述近 5 年来在基础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学术成绩（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创新点、研究价值

3.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二）主要成员的简历（不超过 5000 字）

1. 简历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阶段导师姓名）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曾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及人才计划情况

2. 主要学术成绩

3.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 项

（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工作

1. 立项依据（不超过 6000 字）

（1）根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科学研究发展趋势，论述项目的科学意义。

附主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格式：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起止页码；专著：作者，书名，出版者，年份。）

参考文献：

（2）对重点领域的意义

论述对重点领域（如怀柔区大科学装置、重点产业等）发展以及人才培养的

作用。

2. 研究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1) 项目目标

(2) 主要研究内容

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详细阐述。

(3) 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指该项目研究的瓶颈问题，一般对应项目目标，请详细阐述如何解决这些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5000 字）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不超过 500 字）

5. 年度研究计划（不超过 1000 字）

（四）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不超过 3000 字）

1. 研究基础（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及合作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五）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不超过 1000 字）

1. 预期结果（概述理论、方法等方面的进展）

2. 重要学术贡献（如：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新规律）

3. 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及对相关产业的贡献和影响）

4. 申请人及团队学术影响力提升

5. 其他（如对怀柔区大科学装置或重点产业发展的贡献等）

五、申请者保证

1. 确保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知晓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
2. 申请项目如获资助，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签字、盖章手续，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任务书。
3. 尊重科研规律，不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任务书及附件的真实、有效、完整。
4. 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
5. 项目验收提交的论文代表作应将市基金作为第一标注，项目成果应与市基金项目具有较强相关性。

项目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六、单位审查意见

（一） 依托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查，申请人及主要成员符合项目申请条件，且该项目未重复立项。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将做到以下几点：

- (1)保证在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 (2)严格遵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相关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合作单位审查意见:

我单位同意参加合作研究，并配合依托单位对我单位参与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符合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保障参加合作研究人员的时间及工作条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合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